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0572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8 日查獲○○版（103 年 9 月出刊）刊登化粧品廣告

告，內容刊載：「……美肌前菜-紅魚子緊緻 極粹精華…… 蘊含冬櫻人蔘，能抗氧化.. 讓保養分子迅速被吸收，密集修護老化傷害，解除肌膚乾荒狀態，恢復肌膚自然鎖水功能，展現肌膚的健康光澤…… 抗老更有效…… 亮眼甜點 -紅魚子緊緻 煥眼露…… 就像餐後的甜點一般，為抗老保養帶來畫龍點睛的效果…… 專利六胜肽…… 深層皺紋…… 為○○紅魚子精華帶來的美肌抗老全餐畫下完美的句點…… 抗老主餐-紅魚子緊緻活膚霜 專利…… 能深入肌膚底層，掃除蠟黃、回亮膚色，搭配專利六胜肽與緊亮複合

配方，增強臉部肌膚的飽滿與彈力，重現緊亮立體輪廓，速回年輕緊實線條，再現青春光采……。」等文字（下稱第 1 則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查獲○○版 284 期（

103 年 9 月出刊）刊登化粧品廣告，內容刊載：「…… 富士軟片把鑽研數十年的膠原與抗氧化研究成果，創造出宛如相片持久不退色的美麗神話，以具有優異抗老化的蝦紅素作為○○的核心成分，搭配其茄紅素共同作用，在肌膚細胞內去除許多活性氧，大幅提升肌膚的抗氧化力……。」等文字（下稱第 2 則廣告）， 2 則廣告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其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第 1 則廣告之刊登者設址本市，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據○○○表示此 2 則廣告為訴願人刊登之編輯報導，責任歸屬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第 1 則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30878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而第 2 則廣告未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即擅自登載；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9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8763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本件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057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

罰鍰 2 萬元，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5.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所刊登的○○廣告內文，係由產品廠商之代理人所提供經過核准之內容，並非由訴願人編輯人員杜撰之廣告內容。另紅魚子緊緻系列廣告內文，係由○○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提供的產品說明資料，由產品商告知經過核准之內容，並非由訴願人編輯人員杜撰之廣告內容。訴願人為善意第三人，原處分機關不應於未充分瞭解此事件來龍去脈前，對訴願人裁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雜誌刊登廣告，其中第 1 則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30878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而第 2 則廣告未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即擅自登載；有 104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及北市衛粧廣字第 10308782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第 1 則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而第 2 則廣告未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即擅自登載；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已如前述。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

託人陳○○之調查紀錄表載明：「.....問（原處分機關人員，下同）：.....案內產品『○○』是否為貴公司所販售之產品？產品屬性為何？答：非本公司所販售之產品，

產品屬性為一般化粧品。問：案內產品『○○』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刊登？責任歸屬？

答：是本公司所刊登之編輯報導。責任歸屬本公司。.....。」等語，本件訴願人自述其非為「○○」產品販售者，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主體為「化粧品之廠商」，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則廣告違反該條項之判斷依據為何？又若訴願人非為前述所稱之「化粧品之廠商」，而其登載或宣播化粧品廣告之文字、畫面或言詞，未於事前申請核准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究係違反何條項規定？此涉及法律適用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後據以處分，以求周延。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另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事實欄所載之第 1 則廣告，其內容包含「紅魚子緊緻 極粹精華」、「紅魚子緊緻煥眼霜（按：應係『露』）」及「紅魚子緊緻活膚霜」共 3 項產品，若原處分機關審認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此 3 項產品為 1 品項，亦應載明其判斷依據，以臻明確，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